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度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）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科学性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于瑾琿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，白萍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0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，选举白萍、马恒儒、黄宪培、刘修红、车大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

立董事白萍女士担任。

2021年1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录大恩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宪培、刘修红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，录大恩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2023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部分董事变更，选举录大恩、马恒儒、秦玉秀、黄宪培、张国华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录大恩、秦玉秀、武汉璟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尚有两席空缺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。

2025年5月20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录大恩、秦玉秀、戴新民、武汉璟、肖林兴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录大恩先生担任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将原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”修改为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”，并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。

二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集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7次会议，讨论、审议议案26项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议案

涉及到外部审计机构议案共计1项，为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内部审计议案

涉及到内部审计议案共计3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风控合规管理议案

涉及风控合规管理的议案共计6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法治工作（含合规管理）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生产经营工作报告议案

涉及生产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共计 4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财务报告议案

涉及财务报告的议案共计 12 项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核电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回购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核电 2025 年中报分红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权益型并表类 REITs（三期）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，积极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及指导意见，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听取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5 年 1 月 20 日、4 月 27 日、12 月 22 日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》等内容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要紧扣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需要，明确年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核心范围，重点覆盖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，同时强化内控缺陷的识别与评价，持续跟踪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审计计划执行进度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为公司合规经营、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。

（三）监督指导风控合规管理工作

2025 年 1 月 20 日、4 月 27 日、12 月 22 日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工作（含合规管理）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

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，关于公司风控合规工作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要立足核电行业特性，系统梳理稳增长目标实现、核电机组稳定运行、工程建设与安全等核心风险，体现风险识别的全面性与前瞻性，推动管理层针对各类风险制定可落地的应对措施，建立动态监控机制，确保风险防控关口前移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25 年 1 月 20 日、4 月 27 日、12 月 22 日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分别听取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核电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回购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内容，建议要加强市场对接管理，挖掘潜力、提升效益，在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的情况下，尽量保证收益率和利润下降的速度慢且下降的幅度小。关注新能源在内的安全运营管理，新单位、新项目安全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提升。提高电力市场交易议价的能力，高度关注电力市场政策和交易规则，持续改进电力交易策略，最大限度发挥零碳绿色电力优势，努力提高售电收益。加强预算制定与实际执行的分析，降低执行偏

差率。进一步关注国际局势对于新建核电的影响，如排查进口部件等，加强国产化替代等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通过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、深化合规管理、强化审计监督等举措，显著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治理水平，为公司的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